

从**索赔指南**到**计算公式**，
为您提供一站式的纠纷解决方案
从**典型案例**到**法律依据**，
为您提供全方位的争议处理参考

从**怎么办**
到**怎么算**

最新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工伤事故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陈 旻 ©编著

随书奉上**索赔锦囊**，看看专业人士为您准备的维权妙计
归纳总结全国各地的赔偿**计算标准**，算算在哪索赔更加划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工伤事故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陈 旻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工伤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最新
工伤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6

(最新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ISBN 978 - 7 - 5093 - 3737 - 0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工伤事故 - 索赔 -
中国 ②工伤事故 - 赔偿 - 标准 - 中国
IV. ①D922. 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7093 号

策划编辑 周林刚 孟文翔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新工伤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ZUIXIN GONGSHANG SHIGU SUOPEI ZHINAN Y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0.375 字数/209 千

版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737 - 0

定价: 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最新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系列丛书是“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的最新修订版。我社2004年推出“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成为市场上持续畅销的品种；2007年再版时，推出了10个品种的精选修订版，再度获得了读者的认可。这次修订再版，和以往比较，作了比较大的调整，形成了鲜明的特色。

【索赔指南】

全程讲解法律纠纷处理流程，总结纠纷处理的各个环节与索赔程序，既做到简明扼要，又使读者清楚透彻地明白，在遇上此类纠纷时应该怎么办。

【计算公式】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总结司法实践中的做法，把各个损害赔偿项目以计算公式的形式表现出来，并详加解释，使赔偿数额的计算过程既一目了然、生动直观，又细致、准确。

【索赔锦囊】

根据不同赔偿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附加索赔过程中的取证技巧和相关注意事项，帮助读者在索赔实践中提高效率 and 胜算。

【计算标准】

以表格的形式整理出各地相关计算标准，方便查询、简单易算。尤其要说明的是，这次修订专门新增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两组数据，这两组数据是计算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重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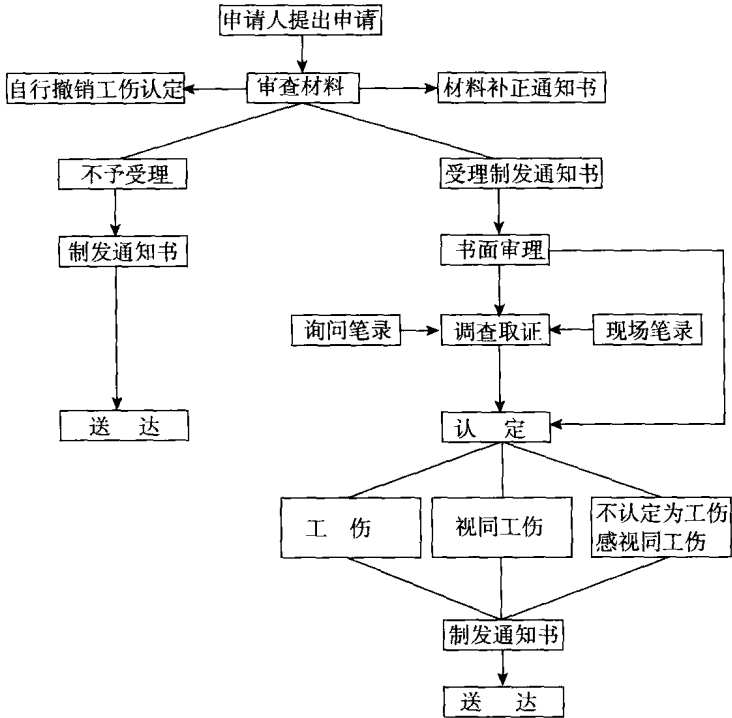
【典型案例】

选取真实典型案例，并提炼了案例的争议焦点，通过标注的方法把每个案件的索赔依据和计算公式凸现出来，方便读者领会案件精髓。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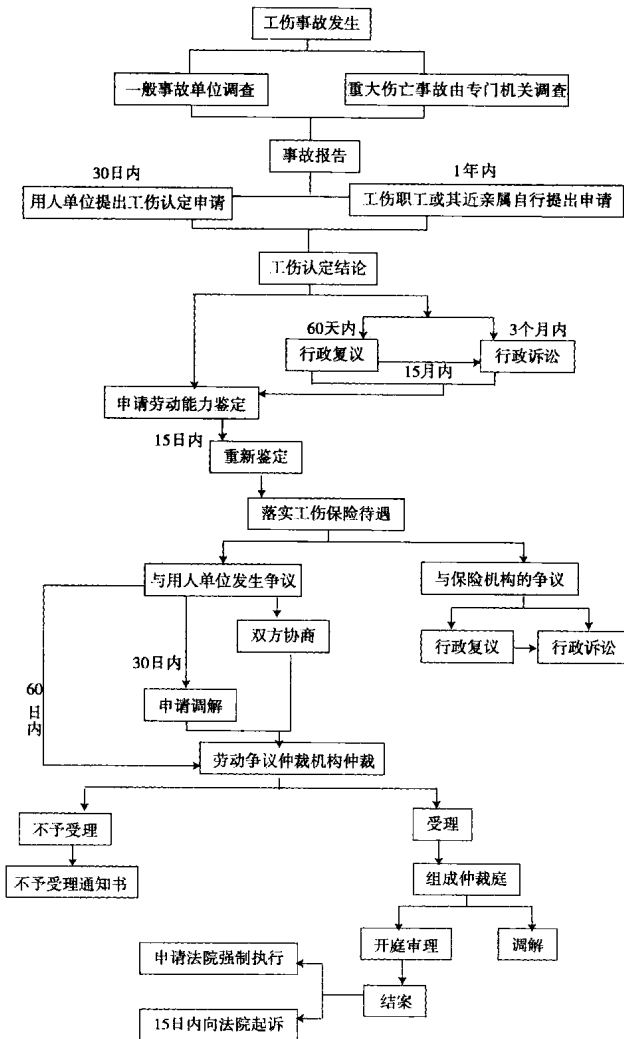
整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加以注释和条文链接，部分条文还有典型案例指引以帮助理解记忆，方便读者检索、加深理解。

申请工伤认定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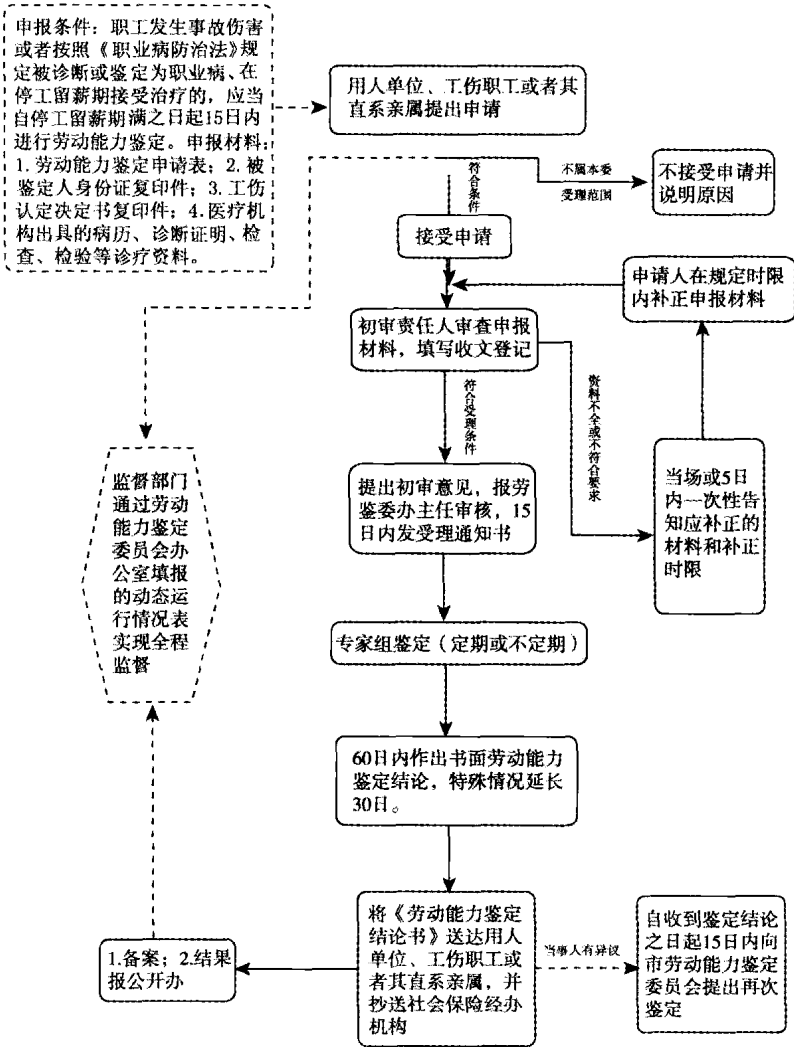


实用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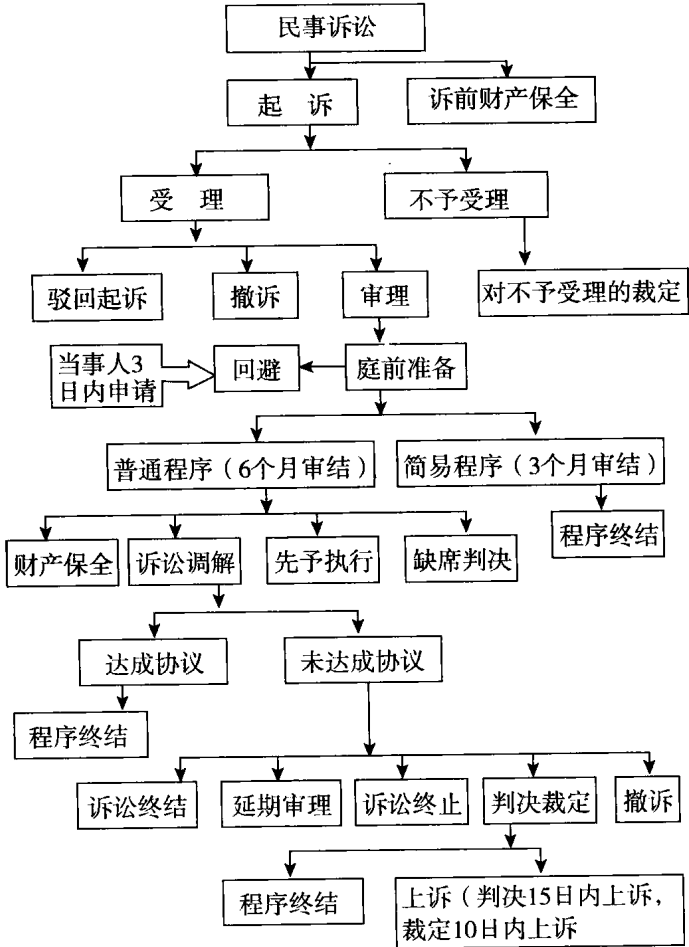
工伤纠纷处理流程图



企业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民事诉讼流程图：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公式索引

项 目	公 式	页码
受害人未死亡的情形		
一、医疗费	医疗费赔偿金额 = 诊疗金额 + 药品金额 + 住院服务金额	32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金额 = 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 (元/人/天) × 人数 × 天数	37
三、交通食宿费	交通食宿费赔偿金额 = 交通费 + 住宿费 + 伙食费 = 交通费标准 × 往返次数 + 住宿费标准 × 天数 + 伙食费标准 × 天数	39
四、辅助器具费	辅助器具费赔偿金额 = 配置标准 × 器具数	43
五、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及陪护费	1. 停工留薪期内工资福利的计算公式 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 = 职工原来的工资福利待遇	47
	2. 陪护费的计算公式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 由所在单位负责, 但没有具体规定, 如果发生陪护费用的问题, 应当如何计算。当地有具体规定的, 应当根据其规定计算; 没有具体规定的, 一般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计算。	
六、生活护理费	1.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情况 生活护理费赔偿金额 =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月) × 50%	50
	2.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情况 生活护理费赔偿金额 =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月) × 40%	
	3.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情况 生活护理费赔偿金额 =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月) × 30%	
七、伤残补助金	伤残补助金赔偿金额 = 本人工资 (元/月) × 月数	55

项 目	公 式	页码
八、伤残津贴	伤残津贴赔偿金额 = 本人工资 (元/月) × 百分数	61
九、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赔偿金额 = 赔偿基数 (元/月) × 月数 (月)	66
受害人死亡的情形		
一、丧葬补助金	丧葬补助金赔偿金额 =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月) × 6 个月	69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	配偶： 供养亲属抚恤金 = 工亡职工本人工资 (元/月) × 40%	71
	其他亲属： 供养亲属抚恤金 = 工亡职工本人工资 (元/月) × 30%	
	属于孤寡老人的配偶： 供养亲属抚恤金 = 工亡职工本人工资 (元/月) × 50%	
	属于孤寡老人或孤儿的其他亲属： 供养亲属抚恤金 = 工亡职工本人工资 (元/月) × 40%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额 =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20	76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索赔指南：发生工伤了怎么办	1
第一节 发生事故后现场该做些什么	1
一、自我救助	1
二、保护自身安全，迅速离开险境	3
三、报告或采取报警措施	3
四、现场保全	4
第二节 发生工伤后应当如何法律维权	5
一、及时进行工伤认定	6
二、劳动能力鉴定	16
三、确定工伤保险待遇	18
第二章 计算公式：工伤事故赔偿金额怎么算	28
第一节 受害人未死亡的情形	32
一、医疗费	32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37
三、交通食宿费	39
四、辅助器具费	43
五、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及陪护费	47
六、生活护理费	50
七、伤残补助金	55
八、伤残津贴	61
九、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66

第二节	受害人死亡的情形	69
一、	丧葬补助金	69
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	71
三、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76
第三节	受害人下落不明的情形	77
第三章	工伤事故赔偿金额计算标准	78
一、	全国各地伙食费补助标准	78
二、	全国各地交通食宿费标准	82
三、	全国各地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标准	89
四、	2003 - 2011 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106
第四章	典型工伤案例要点提示	124
一、	公司清算过程中未考虑工伤职工的工伤待遇给付问题， 给工伤职工造成重大损害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应承担 何种责任？	124
	邹某某诉孙某某、刘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	
二、	工伤事故的认定：工伤保险责任主体及“上下班途中” 应如何认定？	130
	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三、	申请工伤认定的时效应如何计算？	143
	杨某某诉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四、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是由被上诉人赔偿还是由上诉人到工伤 保险部门领取？	153
	钟某某与攸县黄丰桥大兴煤矿工伤待遇纠纷上诉案	
五、	就工伤保险待遇达成协议后，用人单位拒不履行和解协议， 工伤职工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重新计算工伤保险待遇的， 法院能否支持？	160
	肖某某与胡某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上诉案	

六、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是否成立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65
重庆市潼南宏立建筑工程公司诉姜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上诉案	
第五章 法律依据	170
工伤保险条例	170
(2010年12月20日)	
工伤认定办法	221
(2010年12月31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25
(2003年9月23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27
(2010年12月31日)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229
(2006年11月2日)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18
(2004年11月1日)	

第一章

索赔指南： 发生工伤了怎么办

工伤，又称为职业伤害、工业伤害，是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其相关的活动中所遭受的不良因素的伤害和职业病伤害。工伤事故与职业病时有发生，一旦发生工伤，会对工伤职工的身体、经济收入和家庭生活带来严重影响。劳动者在工作中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可能会受到人身伤害。

第一节 发生事故后现场该做些什么

发生工伤事故以后，人们往往会陷入恐慌和忙乱的状态，面临突发事件不知所措，不仅耽误救助伤者的最佳时机，还给事后的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很多不必要的麻烦，所以，掌握一些处理事故现场的基本知识是很有必要的。事故发生以后，负伤的人或现场人员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救助伤者、离开危险环境、事故报告和保全现场。

一、自我救助

与工伤事故相伴随的可能还会有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为了自我救助，劳动者一定要学会一般自救器材的使用方法。例如，会使

用灭火器扑灭初起火灾，使用呼吸自救器等等。同时还要掌握一般逃生技能，在生产作业的过程中遇到火灾、燃气泄漏、瓦斯爆炸等灾难事故的时候，能够自保。

其实，在事故现场要做到有效的自我救助，最重要的就是要保持冷静，保持清醒的头脑，千万不要大喊大叫，乱跑乱撞，因为这样反而会产生更大的危险，由此引发更严重的事件。如果在事故现场有指挥人员，一定要听从指挥有秩序的撤离，如果没有，就要按照安全疏散标志离开事故现场。

同时，工伤事故往往会造成人员伤亡，一旦事故发生，伤者应当马上寻求救助，不要错过治疗的最佳时机。如果伤者受伤较轻，行动自如，可以自己到医务室或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口进行初步处理，需要继续治疗的，再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治疗；如果伤者受伤较重，伤者或者现场人员须马上向医务室求助或者拨打“120”送医院进行救助，掌握现场急救知识的人可以先设法对伤者就地抢救。在抢救伤者的过程中，还要特别注意急救中的注意事项，以免弄巧成拙。例如，如果动脉损伤大量出血时，当即要绑扎止血并用棉纱和棉纱织物来按住伤口，加速凝血；如果是腰部受伤，一定要平行搬动受伤者，切不可扭曲。

工伤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到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医疗机构抢救。在非定点医疗机构急救的，脱离危险后应及时转到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异地发生事故伤害在外地医疗机构救治的，经急救脱离危险后应转入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定点医疗机构。由于医疗条件和技术所限，定点医疗机构没有能力治疗伤者的，在用人单位已经购买工伤保险的情况下，经过用人单位与保险经办机构协商之后，伤者可以转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如果用人单位没有购买工伤保险的，伤者与用人单位协商后也可以转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伤者进行治疗时还应注意的就是，一定要保留完整的病历、转院证明和各项检查凭证、交费单等，这些材料都是以后进行工伤认定、伤残鉴定、请求工伤待遇的重要依据。

能够现场确认伤者确已死亡的，不要随意移动尸体并尽量保持尸体的原状，用布、塑料布或其他现场可以得到的东西把尸体覆盖好。

二、保护自身安全，迅速离开险境

保护自己是多方面的，首先是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将工伤事故的发生概率降低到最小，保护自己的身体不受到任何的伤害；其次，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工伤事故的发生，在事故发生后，更应该加强对自己权利的保护，让自己不受到第二次伤害。因为有些事故是一种连锁反应，在现场往往仍有安全隐患，如火灾现场，仍有房屋倒塌危险、爆炸危险的现场等。在这些情境中，在事故发生后，不管伤者的伤情如何，都应当立即离开现场，以避免使自己遭受更严重的伤亡。

如果事故现场非常混乱，已经不可能撤离的话，那劳动者要做的应该是加强自我保护，耐心等待救援。可以采取以下的措施来保护自己：双手抱住头，两肘朝外，用肩膀和背部承受外部压力，以保证呼吸畅通和心脏不受挤压；万一被人群挤倒，然后又被人从肩上踩过，应该双手抱住后脑勺，两肘支地，胸部稍微离开地面，以免窒息而死。大家要记住：遇到意外别着急，手抱头，肘支地，胸部离地保呼吸。

三、报告或采取报警措施

伤亡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者事故现场的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或者直接拨打“110”报警电话报警，等到公安人员到达现场后，向他们如实介绍事故发生的前因后果，积极协助公安人员进行调查。

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会随时遇到事故的发生。掌握报警常识对劳动者来说非常重要，下面我们就简单介绍几个常用的报警电话：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该拨打119；发生交通事故要拨打122；出现伤亡事故还要通知120。当然，在生产场所或者上下班途中，或者是在出差途中，碰到坏人或者有人在进行犯罪活动，应该立即拨打

110 报警。在拨打电话时，一定要讲清楚事件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以及事件的简要经过和个人的联系方式。

四、现场保全

事故现场的状态以及遗留的各种痕迹和物品，是事故发生经过、发生原因和危害结果的客观反映，通过对现场状况和各种痕迹、残留物的研究分析，可为事后判明事故的原因，从而判断事故是不是工伤事故以及确定责任提供有力的证据。为此，必须采取措施搞好现场保全，使现场在事故发生后至开始勘验前的这段时间内尽可能保持其原始状态，尽量防止由于自然条件的影响或人为的原因而使现场遭到破坏。

现场保全的基本要求是：在勘验人员到达现场前，采取各种措施，保持事故现场的原始状态，防止现场受到不必要的破坏。因此，事故发生后，对于现场的痕迹、物品不得随意移动或毁坏，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相机、DV 机、可摄影手机等身边可利用的设备将现场遗留的痕迹和物品拍摄固定下来，为以后的调查工作提供依据。

在紧急情况下，伤者或者现场人员可以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在防止造成更大损害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现场的变动程度。

当现场有人命危险时，应立即对伤者进行抢救，但对急救前现场的原始状态，如伤者原来的躺卧的位置、姿势及各种痕迹、物品的分布情况和由于急救所引起的变化等情况，应当加以标记，制作详细记录，有条件的还可以拍照或录像。对现场已确认死亡的尸体则不应擅自移动。

对于还有危险隐患的现场，应当迅速报告相关救助部门，如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同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排除安全隐患，以免事故扩大。但在抢险的同时应尽量减少对现场的破坏程度，并将变动前的状况和变动后的状况加以记录，以利于对现场原始状态的恢复。

对严重影响生产和秩序的，可以在妥善保全好有关痕迹、物品和